2026-172

医院合同编号：NJKQ-GC2026018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部分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口腔医院

承包人（全称）：江苏畅阳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市口腔医院1号楼地下车库建筑结构加固改造**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市口腔医院1号楼地下车库建筑结构加固改造

2. 工程地点：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30号院内（1号楼地下第三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发改投资字[2026]400号

4. 资金来源：南京市口腔医院自筹

5. 工程内容：**本次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不限于：**

1.结构加固施工

①预应力、碳纤维施工；

②粘贴钢板、钢构造柱施工等；

2.环氧超耐磨地坪施工。

3.混凝土裂缝修补。

本工程包含试验性施工工序：先行选取一组三层楼板开展加固试验施工，完成试验施工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结构检测，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共同评估加固效果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方可开展全面加固施工；若试验施工检测不满足设计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工艺直至检测合格，全部试验施工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经两次调整工艺仍不能达到设计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面处理、锚固板安装、预应力碳纤维板张拉、胶粘剂粘贴、养护验收、试验段施工、第三方检测配合**及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采购需求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日历天。**自接到发包人正式开工单以后，10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改造，包含试验性施工、检测、整改、全部施工、竣工验收全部工作。**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除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的发包人原因外，其他情形一律不予工期顺延；承包人不得依据地下车库现场环境、原有建筑现状、施工噪声管控、临时停工指令主张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发包人根据医院管理需要发出临时停止施工指令，属于本项目承包人投标时应当预见风险，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工期不予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550-2010）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加固工程实体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须满足设计文件全部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零肆佰零壹元零壹分 (¥1830401.0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59081.84 元)；伍万玖仟零捌拾壹元捌角肆分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00 元)；零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00 元)；零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60000.00 元)。陆万元整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合同。报价一经确认不得调整；仅因现场变化对应工程量未实施，发包人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核减造价。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二次倒运、试验段施工费、第三方检测配合费、管理费、利润、全部风险费用。漏项视同承包人自愿让利，结算不予增加。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仇国钧 。

承包人承诺项目经理每月驻场天数不少于26天，每日不少于8小时，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离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采购需求文件属于实质性约束文件，响应文件与采购需求冲突，以采购需求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禁止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施工总承包的，工程主体的施工必须由中标或者成交供应自行完成。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承包人必须具备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主体加固关键性工作必须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得分包；一旦发现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施工，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0月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南京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叁份，副本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南京市口腔医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redacted]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20100425800986D

地　址：南京市中央路 30 号

邮政编码：210008

电　话：025-8362018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账　号：320006621018170007011

承包人：（公章）江苏畅阳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05738899198P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宏运大道 1813 号武夷商城天骄阁 11 幢 103

邮政编码：211101

电　话：025-83361353

传　真：025-83361353

电子信箱：jscyjsyxgs@163.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市和平支行

账　号：430101790910010970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补充协议或双方约定、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响应函及其附录、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其它标准、规范。如在施工期间，相关标准、规范已更新，以最新的版本为准。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高于标准、规范时，按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实施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优先顺序为：

1、补充协议或双方约定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5、响应函及其附录

6、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的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材料、机械设备、人员

进场总计划、现场平面布置图），专项施工方案、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及相应检测报告、承包人资料、项目经理和安全员等管理人员资料、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上岗证、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开工报告等资料。

必须包含试验段加固专项施工方案、动火作业专项方案、医院内降噪防尘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安全专项方案；未按期提交或方案未获发包人/监理审批通过，发包人有权拒签开工、拒付进度款，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一万元。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3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不得擅自更改；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不得擅自更改；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不得擅自更改；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须对本标段施工现场进行管理，任何与本标段现场施工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本标段的施工现场，发包人安排的相关人员进入现场考察、检查等需由发包人代表提前通知承包人及监理代表方可入内。任何与本标段施工无关人员在本标段施工现场内发生的人身损伤及财产损失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1、施工现场围挡内为场内交通； 2、施工现场围挡

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场地内的临时施工用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建设、拆除，保证施工期间车辆、行人的畅通和安全，施工车辆货载必须符合屋顶、库顶设计要求，费用已含在响应报价中；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备，其费用已在响应报价中，以上费用在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履行图纸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用于非发包方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一切事宜。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如有，将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在竣工结算时调整最终结算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韦競；

身份证号：/；

职　　务：总务科副科长；

联系电话：1361151131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发出。

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2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如工程师委派工程师代表时）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5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无。

开工前移交现状场地；发包人仅移交场地现状，不对地下原有构件现状承担责任，加固施工中发现原有结构现状风险由承包人结合图纸综合研判，相关措施费用全部包含合同价。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一式伍套报发包人。否则每迟一天，承包人每日向发包人支付一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伍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包括电子文件）并按要求装订、标记纸质。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施工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

① 承包人中标后，应在开工前 7 天编制出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单位审批。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此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及要求不得低于响应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及要求，对于响应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的所有变动，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理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受益，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应负责其施工区域内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制度，根据工程需要提供施工所需的现场照明、围栏、消防、警卫、看守等所有安全防卫措施。无论何种原因，如在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区域内发生工程、财产及人身伤害事件，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现场采取安全保卫措施.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应当佩带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施工人员宜有标识。

B、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如有吸烟者，中心有吸烟区，如在施工场内吸烟，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 200 元。

C、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在施工期间与工程有关的运输过程中招致有关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发包人配合。

D、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垃圾垂直运输承包人必须使用发包人指定的电梯，做好电梯防护，严格遵守医院物业指定运输时间。

E、工程未交付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在此期间如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或更换。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

F、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工程安全防护等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响应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G、施工区域该房屋为医院，拆除施工因噪声、粉尘等扰民问题，承包人需严格按照医院物业管理要求时间作业，且需要在物业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具体时间暂定周一至周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22:00，其他时间不能作业，如遇特殊情况，可能会发生随机要求停止施工地情况。承包人

应做好人员组织，排好工期计划，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I、项目实施施工期间，沿房屋外围需进行硬质材料全封闭围挡，且做好防尘处理，原有门窗需进行保护，避免拆除中损坏，原有消防设施需采取保护，不得损坏，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J、承包人需做好所有拆除垃圾需袋装化处理，避免搬运过程中“跑、冒、滴、撒”，原则上承包人当天产生的垃圾当日清运，如需暂存，需按照医院物管要求临时堆放，并支付相关费用（如果有的话）。所有垃圾外运需合法合规处理，不得违规操作，违规操作所产生的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追究责任。

K、承包人在施工前必须有详细的、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安全方案及安全措施，安全方案及安全措施得到发包人、或者发包人聘请的监理单位审批，并经医院物业管理部门认可后方可施工，如涉及电焊、气焊等特殊工种作业，还需按规定提供与实际作业人相符的特种作业证核查、审批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审批通过后方可作业。作业前需配备到位充足且质量有保障的消防器材。

L、承包人应能及时处理好突发事件。

M、承包人已完成现场踏勘，充分知悉本项目位于医院在用院区地下车库，施工噪声、作业时间、垃圾清运、围挡防护、动火审批均需服从医院管理；不得以此类现场条件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仇国钧　；

身份证号：320911198102281237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一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1332010201123415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1332010201123415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4）1019296　；

联系电话：025-83361353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南京市鼓楼区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且该项目经理必须是发包人在资格预审中认可的以及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需常驻现场，每月驻场天数不少于 2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后，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财产损失超过 3000 元或一个月内累计超过 3 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并给予每次 3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合同工期内累计超过 5 次，将给予每次 10000 元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经发包人同意后按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于不符合项目施工要求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该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需按照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组人员的配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造价师、资料员。开工前 5 天提供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撤离施工现场，如有延误，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一个月累计超过 3 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责令改正。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后，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造成财产损失超过 2000 元或一个月内累计超过 3 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且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合同工期内累计超过 5 次，将支付每次 8000 元违约金。上述该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施工总承包的，工程主体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出现上述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及追究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禁止分包给第三人。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分包的工程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其他约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办公桌椅、发包人提供办公用房。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孔令虎；

职　　务：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25301；

联系电话：1377089273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按通用条款执行；

(2)按通用条款执行；

(3)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加固工程执行 GB50550，试验段施工完成后必须第三方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允许大面积施工；试验段检测不合格，承包人无偿整改，工期不予顺延；两次整改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必须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加固合格检测报告，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20%质量违约金，无偿返工；返工后仍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工程款，并追偿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隐蔽工程需要留存影像资料后方隐蔽）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1、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施工过程的各工序结束后由监理验收确认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隐蔽工程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有权复查，复查结果不合格则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竣工工程应满足发包人的合理使用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竣工的图纸资料应与工程实物同步移交发包人。**

2、本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等级应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并应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若为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10%的质量违约金，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负责。

3、施工过程中质量要求：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及因工程质量发生的纠纷承担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给付工程款，并

应按本合同总价款5%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等级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批复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若承包人阶段性工程质量或者过程性工程质量有2次及以上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者达不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不得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及招标文件要求。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20000元/每次违约金，并责令改正。在合同期内累计超过3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其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2）杜绝重大机械事故； 3）杜绝急性职业中毒，严重环境污染，特大辐射事故； 4）杜绝火灾事故； 5）控制噪声、粉尘、渣土对环境的污染，做到施工不扰民，不影响办公和会议，并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详见合同附件1；

2、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必须按照江苏省、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文明施工管理；注重安全保障，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及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并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吸毒等；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严禁发生冲突。

4、施工车辆进出时注意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6、现场施工人员须着装整齐、遵章守纪，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

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空中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发包人或监理检查，每发现一人次没有按规范佩戴安全帽，发包人从工程款扣除违约金500元。

7、承包人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发包人及监理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8、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如不及时清理，乙方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

9、施工现场各类垃圾应当天清理，否则由发包人指派人员清理，清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0、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而导致停工，承包人应按停工时间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

11、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因承包人引起的任何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支付发包人10000元/次的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或根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承包人应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示信号，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发生的盗窃、打架斗殴等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7天提交。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如果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合格标准或不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配置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且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响应文件中，不再另行计算，发包人与工程进度款同步支付给承包人。 申报安全文明施工费需提供相应工程量清单及发票，其金额以审计结算金额为准。经检查核实，施工期间一直保持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合格标准的，将工程竣工结算审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等的余额全部支付；否则，不予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需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工期可以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经济损失。②虽因各种原因停工，但本工程总工期不会改变。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在施工过程中，如施工工期与施工组织中的计划节点工期相比落后 3 天，将暂扣工程款 2 万元，如在后续的施工过程中工期可以赶上，该款项反还给承包人，如未能按照计划完成节点工期，则 5 万元作为延误违约金。

按照合同工期每延期一天，扣除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扣除签约合同价 10%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指定第三方单位完成剩余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风雨、雪、洪、地震等自然灾害天气；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材料设备采购前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

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监督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全部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及试验（包含但不限于强制性抽检），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发包人、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所有检测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所有材料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

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纸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的一种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7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并且造成的工期延误、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注：所有材料品牌必须为发包人认可的品牌、规格及型号，未经发包人认可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现场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

求保护时，监理工程师有权另行组织人员，对材料、成品等实施保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回，并可对承包人处以双倍所发生费用的惩罚性违约金。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的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项目所在地规定执行，如有送检的需要，由承包人支付费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考虑临时设施（现场红线内严禁搭建临时设施），满足工程使用需求，并自行承担费用。承包人提供监理办公室、跟踪审计办公室及发包人办公室，如果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路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6）设计变更后增加或减少的任何工作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变更，承包人不得调整合同价款。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得增加。所有的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院、监理、发包人和承包人四方签字后方可执行，否则对于增加合同价款不予执行，由设计、监理、发包人三方签字确认的减少合同价款予以扣减。

2、对于除工程签证以外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发包人和监理指令单等承包人必须在完成后7天内办理工程量签证单。对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没有响应报价的部分，在施工完成并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确认后，根据合同价款调整办法7天内申报工程价格，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确认，并经跟踪审计审核，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3、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签证变更单必须是经发包人确认的原件，否则，发包人将拒收，相应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签证变更单承包人不得篡改，一经发现，该单签证变更内容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按零计取，同时每发现一单，承包人另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该款在结算审定价中扣除。

4、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一致，执行原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执行相似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不同，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跟踪审计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人工工资、材料、机械、费率等参照招标控制价执行并乘以响应折扣率。

其他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3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3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按通用条款执行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无。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无。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人员工资单价调整按江苏省、南京市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

（2）其他均包含在风险范围内，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施工现场条件变化必须采取的施工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2、因确保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或其他可能造成的工程本身及相应的其他补救费用（包括造成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管线、道路等损坏费用的补偿，采取补救措施产生的费用等）；

3、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所有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

4、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中的综合单价和其中以“项”为单位进行总额报价的项目结算时不调整（发包人出具的重大设计变更内容除外）。

5、措施项目费用结算时费率、措施项目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含在合同价内，不予调整。风险范围以外可调整的内容：

1）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造成的费用增减；

2）增减合同中的约定的工程量；

3）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4）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内的甩项；

5）发包人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6）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及发包人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过四方确认的合格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该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该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该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折扣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按进度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75%；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支付结算款时，发票按实际结算支付金额开具；代垫水电费、罚款等扣款项应单独出具扣

款凭据，作为付款依据；待两年期满（两年期为工程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一次付清余款。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不得移作它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特殊情况下，发包人有权直接进行支付，并在下一次计量款中予以扣除。进度款的支付需经有权审计部门认可。

12.4.2 付款要求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应当提供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待发包人审核无误后，再行支付合同款项，若承包人提供有误或者延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满足付款要求时由承包方编制付款申请。

12.4.4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监理、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5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第三方验收。

（2）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3）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第三方验收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4）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5）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6）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扣除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扣除 10%及以上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指定第三方单位完成剩余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天内，对工程本身及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做到工完场清。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清场或者清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进行清场，所发生的金额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后，承包人提供的结算书，发包人指定结算审核单位。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存在高估冒算的，凡审计核减率超过送审价5%（含）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额审计费用。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提供伍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竣工图纸和资料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并且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电子档，如有延误，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1000元/天的违约金。2、承包人不按期交付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发包人有权拒绝与承包人进行结算，承包人亦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施设备竣工必须与发包人人员做现场点验，相关产品说明书、合格证、质保书做书面交接。 3、在承包人完成以上1、2条款后的一个月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监理初审后，报发包人审核。双方按照协议约定书的合同价款、专用条款及相关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4、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报告时将组织审计单位进行核实，完成工程最终审计后按专用条款26.1支付工程款。 在审计过程中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提交的任何补充资料（除非这些补充资料的内容被证实是发生在工程完工以后的），所有遗漏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做出的优惠。 5、承包人在计算工程量时必须按竣工图分专业计算，竣工图以外的变更签证部分，分专业另行计算。变更签证凡在竣工图上标明的，不得重复计算。 6、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

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7、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签证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8、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统一使用规定格式的现场签证单，并按照相应规定执行。所有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均应有监理单位、发包人项目代表人员签字方为有效。 9、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不予办理。 10、承包人发生的所有违约金等相应扣款项，均由监理工程师在当月的工程量审核单中注明事由及发生金额，由发包人在当月工程款支付单中予以注明扣除。所有变更及签证产生的费用均在竣工结算中办理。 11、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交纳的各种税收、劳动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承包人负责向税收等部门交纳。 12、承包人如不按要求内容配合的，或配合不及时，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且由此影响其他工程项目施工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按竣工结算价的 3%在结算时一次性扣留，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的其他项目保修期为 2 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工程结算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3、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就有关事项书面发出通知。如承包人在接获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十天内仍未遵照执行时，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招请其他承包人执行该书面通知所需的任何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发包人可作为债务向承包人索赔或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内直接扣除。

4、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

5、施工中承包人无法按工期要求完成相应内容并造成工期延误达到总进度 10%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以现场审计已完成合格工程量进行清算，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进行赔偿。

6、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承包人无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

7、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在建工程。如在中标后发现该情形，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并追究其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发包人有权勒令其

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不按期交付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发包人有权推迟审核承包人决算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由于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如有，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含政府强制性停工，经济损失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相关工程保险已包含在招响应文件，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